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3〕24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市治沉办《关于转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有关工作确保收官质量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工作，现将市治沉办《关于转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有关工作确保收官质量的通知〉的通知》（晋市治沉办发〔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确保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圆满收官，各乡镇要切实

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到 2023 年底新建安置入住率 100%，配套设施竣工率 100%，移交村庄完成率 100%。同时，按省通知要求做好竣工验收、资料归档、旧村拆除复垦等工作。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治沉办发〔2023〕1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有关工作确保收官质量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省《关于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有关工作确保收官质量的通知》（晋治沉办发〔2023〕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底，全市采煤沉陷区新建安置入住率依次为：高平93%、城区81%、沁水81%、阳城69%、泽州53%；配套设施完工率依次为：高平100%、泽州64%、阳城40%、城区20%、沁水0%；

移交村庄完成率依次为：高平 90%、沁水 84%、陵川 67%、城区 64%、阳城 27%、泽州 12%。

为确保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收官质量，请各县（市、区）要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到 2023 年底新建安置入住率 100%，配套设施竣工率 100%，移交村庄完成率 100%。同时，按省通知要求做好竣工验收、资料归档、旧村拆除复垦等工作。

附件：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有关工作确保收官质量的通知》（晋治沉办发〔2023〕2号）

晋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抄送：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城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治沉办发（2023）2号

关于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 有关工作确保收官质量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采煤沉陷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有关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上下协同，强力推动，全省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任务于2022年底全面收官。为确保收官质量，加快完善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搬迁安置扫尾工作。2022年底完工的个别搬迁安置项目要加快完成主体工程及有关附属设施建设的扫尾工作，倒排工期，强化督导，确保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并

提前开展分房工作。

二、全面提高集中新建项目入住率。截至 2022 年底，全省采煤沉陷区集中新建项目入住率已达 71%，入住率较高的市有忻州市（96.21%）、长治市（95.51%）、运城市（91.96%）、朔州市（90.61%）、太原市（90.53%）等 5 市，阳泉市（17.4%）、晋中市（60.39%）、大同市（63.9%）、晋城市（69.67%）等 4 市低于全省平均入住率。各市要指导有关县（市、区）按照已经制定的分房方案，组织搬迁群众尽快入住，力争 2023 年底前入住率达到 100%。

三、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水平。2021 年（含）以前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2023 年底前务必完工投用，我办将组织对有关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各市要抓紧谋划 2023 年第二批配套设施项目，尽快组织上报，2023 年 6 月以后将不再安排配套设施项目。

四、抓紧组织竣工验收。全省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任务已于去年底收官。各市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集中新建安置项目和货币化安置项目要尽快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五、扎实做好资料归档。各市要高度重视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对所有集中新建安置项目和货币化安置项目全周期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

档，归档文件要全面、完整反映工作成效，确保经得起历史检验。

六、加快推进旧村拆除复垦工作。各市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加快推进旧村拆除复垦工作，要高度关注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过渡期内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对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群众必须进行妥善安置。

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市始终要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认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全面确保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工作收官质量。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